

# 朝陽科技大學 98-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「教師教學社群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目的

本校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結合同儕共組社群，針對自身在教學上所面臨的問題，透過小組進行主題式討論，促進教師之課程、研究、輔導方面知識分享與經驗傳承，增進教師專業能力，提升教學知能及學生學習成效。

## 貳、執行期程

規劃分為三個執行期程，每一執行期程為一個學期，每學期預計補助 10 群。

第一期：98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執行期間為民國 98 年 11 月起至民國 99 年 1 月。

第二期：98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執行期間為民國 99 年 3 月起至民國 99 年 6 月。

第三期：99 學年度第 1 學期，執行期間為民國 99 年 9 月起至民國 99 年 12 月。

## 參、社群類型

- 一、大雁帶小雁傳習社群：由本校資深教師與新進三年教師所組成，社群成員中至少包含 1 名新進教師，內容以切磋教學、研究、經驗分享為主，如課程設計、教材選擇或編纂、班級經營、教學與學習情緒管理等。
- 二、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：增進教師間交流與對話發展，提升教師核心能力的成長，如研究、自我規劃等利於運用於該領域之專業能力，提升教學知能、形成學習型社群團隊。
- 三、改進教學與課程社群：透過社群計畫進行教學方法、輔導、課程、教材設計等與改進教學相關議題討論之實踐、省思及修正，適時調整教學活動與課程內容，發揮社群教學團隊合作精神與創新教學策略。

## 肆、申請方式及流程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 3 人以上共同組成社群團隊，以團隊為單位，選定社群類型與研究主題，並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專責社群活動之規劃、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放受理申請時間，以書面提出申請為原則。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期限至 99 年 3 月 11 日(星期四)截止，請召集人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書紙本(如附件 1)及電子檔各一份，經各學院、系所等單位主管核章後，擲送教務處教學中心。
- 三、受理截止後，經審核通過公告審查結果，開始執行社群活動。

## 伍、補助優先順序

- 一、每一系(所)、中心以核定一個社群為原則。
- 二、若同一系(所)、中心同時有二個以上社群提出申請，則優先核定予 96-98 學年度未曾補助之社群，但經審核過去執行績效表現優良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如社群已有其他計畫案補助者，則不再重覆補助。

## 陸、社群活動執行方式與成果

- 一、社群活動以社群會議、觀摩、座談會、講座、研討會、參訪等社群計畫為主，每次社群活動結束 1 週內撰寫成活動歷程報告(格式如附件 2)，連同相關資料、收據等憑證

送至教學中心歸檔及後續核銷作業。

- 二、教學中心將於LMS平台開設網站供各社群使用，請各社群針對主題與教師進行討論及互動，受補助之社群需定期將各活動歷程及資料上傳更新，並開放供全校老師觀摩，以受惠更多教師。
- 三、各社群請於執行期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紙本(格式如附件 3)及電子檔，社群之成果報告將提供全校教師學習參考。成果報告書內容包括：活動大綱、活動執行紀錄、執行成效評估、執行方案建議等，並檢附社群活動歷程檔案與相關成果資料，送至教學中心。
- 四、各社群除繳交成果報告書外，請另檢附改進課程教材一份或研究過程之資料，做為各社群之成果產出。

## 柒、經費及核銷說明

- 一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 98-99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D6-3-1 項下支應。
- 二、補助經費額度：審核通過之社群，每群補助經費以 20,000 元(經常門)為限，各項經費明細如下表。

經費科目	經費項目	經費明細			
		單價	數量	小計	備註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			6,400	外聘 1,600 元/節，每節 50 分鐘 內聘 800 元/節，每節 50 分鐘
	印刷費	3,473	1 批	3,473	印刷、裝訂、割字等
	工讀費	95	100 時	9,500	
	雜支	627	1 批	627	文具用品、沖洗費、誤餐費等
	總計			20,000	<b>※各項經費項目不得流用</b>

- 三、核銷說明：各社群經費之核銷由教學中心統籌辦理，每次活動執行結束 1 週內，請將收據、活動報導及相關憑證資料送至教學中心，俾利後續核銷作業與控管經費執行情形。